

## 2020年2月28日指引材料的主要變更：

- 更新 3 份指引信
  - **HKEXGL89-16**：有關「控股股東」事宜及相關上市規則影響的指引  
更新以加入有關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的規定適用於單一最大股東（若申請人並無控股股東）的指引，有關指引之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1編號16（現已撤回）。
  - **HKEX-GL52-13**：有關礦業公司的指引  
將多份指引材料中有關礦業公司的指引精簡及併入該指引信中。因此，聯交所已撤回 8 份指引材料（GL22-10、LD31-2012、LD32-2012、LD49-2013、LD50-2013、LD51-2013、LD53-2013 及常問問題系列 12）及更新一份指引材料（常問問題系列 20）。經修訂的 GL52-13 就以下事宜提供全面的指引：
    - 招股章程內的披露：有關招股章程及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特定披露規定。
    - 《主板規則》第 18.04 條項下有關《主板規則》第 8.05 條的豁免事項：聯交所在評估兩項豁免條件（即「充足相關經驗」及「清晰的商業生產計劃」）時考慮的因素（之前載於 GL22-10、LD31-2012 及 LD53-2013）。
    - 有關石油資源量及儲量的事宜：(1) 聯交所在接納其他匯報標準時考慮的因素（之前載於 LD51-2013）；(2) 聯交所在什麼情況下會允許按稅前基準呈列淨現值（之前載於 LD49-2013）；及(3) 聯交所在什麼情況下會就可能儲量、後備資源量或推測資源量經濟價值的披露授出《主板規則》第 18.33(6) 條（《GEM 規則》第 18A.33(6) 條）項下的豁免（之前載於 LD49-2013）。
    - 《主板規則》第 18.05(1) 條（《GEM 規則》第 18A.05(1) 條）：聯交所在什麼情況下會授出豁免及允許申請人的合資格人士報告不包括部分採礦資產（除外項目）；以及有關申請人須作出替代招股章程披露、除外項目發展階段年度更新以及於取得相關資料後立即提供合資格人士報告（之前載於 LD32-2012）。
    - 常問問題：以附錄形式載於指引信內（之前載於 LD50-2013 及常問問題系列 12 及 20）。

.../2

- **HKEX-GL36-12**：有關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及於上市文件中披露分銷權業務模式相關事宜的指引修訂以就保薦人進行盡職審查及於上市文件中披露分銷權業務模式相關事宜提供更具體的指引，以協助投資者妥善評估申請人收入的質素。具體而言，新的指引信闡明以下事項：
  - 「分銷商」及「次分銷商」的定義：「分銷商」及「次分銷商」包括按約定轉售申請人產品或合理預期會轉售申請人產品的直接對手方，當中包括特許經銷商及寄賣商。除透過傳統渠道進行分銷外，隨著市場以社交媒體平台及意見領袖作為產品推廣及行銷途徑之風愈趨盛行，保薦人亦須對有關平台及意見領袖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保薦人評估時應看申請人與對手方的實質業務關係，辨識何者才是申請人的分銷商。
  - 來自分銷權業務模式的主要風險：渠道囤塞及收回應收賬款的能力是分銷權業務模式的兩大主要風險，在這兩項風險方面的保薦人盡職審查及招股章程披露均須達到更高水平。若業務達到整體增長，申請人採用自相蠶食 (cannibalisation) 策略不是問題，但要披露其採用此策略的理念以及對申請人過往及預期財務表現的影響。
  - 招股章程內的披露：更新指引，解釋應如何披露以讓投資者了解有關安排及申請人對其分銷商的控制程度，並評估分銷權業務模式的風險。

- 更新 8 個常問問題系列

- **常問問題系列 1** (有關上市準則規則)：在 44 條問題當中，聯交所更新了 20 條問題，重新編寫有關問題並提供更直接的答案，及 / 或移除過時的指引 / 規則參考，並撤回 10 條問題，主要是因為相關指引已載於《上市規則》或其他指引材料內。
- **常問問題系列 5** (與檢討 GEM 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在 34 條問題當中，聯交所更新了 15 條問題，將相似的問題合併並提供更直接的答案及詳述聯交所的現時做法，並撤回 18 條問題，主要是因為 2008 年推出的相關 GEM 規定至今市場已然熟悉。
- **常問問題系列 8** (與 2008 年綜合諮詢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在 53 條問題當中，聯交所更新了 17 條問題，以提供更直接的答案，並撤回 10 條問題，主要是因為市場對 2008 年推出的相關規定已經熟悉。
- **常問問題系列 20** (關於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以及發行證券的《上市規則》規定)：在 26 條問題當中，聯交所撤回了 4 條有關礦業公司的問題，相關指引載於經修訂的 GL52-13。
- **常問問題系列 24** (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配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在 14 條問題當中，聯交所更新了 5 條問題，重新編寫有關問題並提供更直接的答案，並撤回一條有關聆訊邀請之行政安排的問題 (市場已熟悉有關安排)。

- **常問問題系列 26** ( 關於新《公司條例》及其對發行人的影響 ): 聯交所對相關的 8 條問題只作了文字上的修改，有關答問仍能提供有效及有用的指引。
- **常問問題系列 31** ( 有關參照新《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其他非主要/輕微的修訂建議的相關問題 ): 在 14 條問題當中，聯交所更新了 4 條問題，重新編寫有關問題並提供直接的答案，並撤回 7 條就 2015 年部分《上市規則》修訂提供指引的問題。
- **常問問題編號 008-2017 至 022-2017 及 023-2018** ( 有關檢討 GEM 及修訂《GEM 規則》及《主板規則》的常問問題 ): 在 16 條問題當中，聯交所更新了 3 條問題，以提供更清晰的指引，並撤回 3 條就 2018 年《上市規則》修訂相關安排提供指引的問題。
- 撤回 15 份指引材料 — 除上文所述併入經修訂的 GL52-13 的 8 份指引材料外，聯交所亦已撤回 4 項過時的上市決策 ( LD106-1、LD46-3、LD21-2 及 LD12-3 ) 及 3 份詮釋函件 ( RL4-05、RL6-05 及 RL22-07 ) 。